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TA WULANDARI(中文姓名：莉塔；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ITA WULANDAR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LITA WULANDARI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詐欺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騙陳沅西、張育卿、張世明（下稱陳沅西等3人），致陳沅西等3人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嗣陳沅西等3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LITA WULANDARI於固坦承有將其所申辦本案帳戶之

01 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02 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提款卡曾經借  
03 給一位印尼男性朋友「BAM BANG PURWANTO」使用，並告知  
04 其密碼；男性友人當時要拿我的提款卡跟印尼商店借錢，對  
05 方已於112年10月20日左右就回印尼云云。經查：

06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  
07 日前某日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陳沅西  
08 等3人施以詐術，致陳沅西等3人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  
09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等情，業  
10 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沅西、張育卿、張世  
11 明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如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  
12 據、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13 定。是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之犯罪工  
14 具，且此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遭悉數遭提領一空甚明。

15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16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17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18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  
19 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  
20 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  
21 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  
22 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  
23 謂。

24 2.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過程中均未曾提供任何相關對話紀錄  
25 或事證以資佐證確有所稱交予其所謂「BAM BANG PURWANTO  
26 」乙事，是被告陳稱交由「BAM BANG PURWANTO」使用而交  
27 付帳戶資料等語，因未舉證以實其說，實礙難驟信。

28 3.又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29 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  
30 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  
31 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

01 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  
02 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  
03 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  
04 提款卡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  
05 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  
06 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  
07 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  
08 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  
09 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  
10 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  
11 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  
12 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  
13 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再  
14 查，被告雖為印尼籍之外國移工，惟其為76年出生，於案發  
15 時年約36歲，學歷為高中畢業（偵卷第25頁），且依卷內事  
16 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  
17 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  
18 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  
19 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  
20 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  
21 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

22 4.甚且，本件縱有被告所稱係交由「BAM BANG PURWANTO」使  
23 用帳戶之事，然申請開設金融帳戶既無任何特殊限制，僅需  
24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即可自由申請開戶已如前述，則其「BAM  
25 BAM BANG PURWANTO」本非不得自行申請帳戶使用，難認有何理  
26 由非向被告借用帳戶之必要，而上開不合常情之事本足使一  
27 般正常成年人心生懷疑，並合理推測對方所述並非真實，且  
28 其背後應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  
29 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而金融帳戶為個人  
30 理財之工具，且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攸  
31 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

01 係者欲向本人借用個人帳戶，出借者必先行對借用者確認其  
02 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益。因此，常人將其個人所  
03 有之金融帳戶提供與熟識之人使用時，既已如此小心謹慎，  
04 更何況係將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觀諸被告於偵查中  
05 陳稱：「認識對方三年，很少見面」等語（見偵卷第227  
06 頁），足見被告與對方並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而被告  
07 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業如前述，對於他人  
08 向其取得申辦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自當心生懷疑，而可合  
09 理推知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身分，避免涉  
10 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不法目的，然被告竟於前開諸  
11 多不合常情之情況下，猶率爾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本案帳戶  
12 資料交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足徵被  
13 告對於取得帳戶之人是否會將其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等不法  
14 用途、及將來如何取回帳戶等節，並不在意，則被告容任風  
15 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再參以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本可  
16 隨意提領、轉匯帳戶內之款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  
17 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被告對  
18 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本案帳戶不  
19 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仍決意將本案帳戶資料  
20 提供予對方使用，足認其主觀上顯有縱使本案帳戶果遭利用  
21 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  
22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間接故意甚明。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  
24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5 科。

### 26 三、論罪科刑

#### 27 (一)法律適用

28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9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  
30 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

01 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02 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  
03 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04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nts  
05 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  
06 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  
07 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  
08 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  
09 前、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  
10 比較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  
11 該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  
12 未逸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13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14 同）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變更條號為洗  
1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與之無涉），經分別整體適用修  
17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  
19 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  
20 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  
21 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  
23 「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24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  
25 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6 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  
27 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  
28 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  
29 有利於被告。

30 3.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31 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

01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另按：最高法  
02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之結論，亦同此本院之  
03 見解）。

04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5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6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7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8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9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0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1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2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3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4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5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6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7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8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9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0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1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24 (三)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  
25 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  
26 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7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  
28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30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  
31 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人員詐騙陳沅西等3

01 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2 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  
03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04 刑減輕之。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6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07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  
08 詐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載之詐欺款項、掩  
09 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  
10 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  
11 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  
12 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  
13 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本  
14 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15 經濟狀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  
17 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  
18 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為限，被告所  
19 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於  
20 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22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復按驅逐出境，  
24 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  
25 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  
26 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  
27 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  
28 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  
29 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  
30 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  
31 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經查，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乙節，有居留資料在卷  
02 足參（見偵卷第6頁），其雖因本件洗錢犯行而受有期徒刑  
03 以上刑之宣告，惟參以被告先前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  
04 紀錄，素行尚可，業如前述，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  
05 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暨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  
06 在台居留、在台工作生活情況等情，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  
07 告，已足使被告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應無再由本院併  
08 予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

09 五、未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雖有向陳沅西等3人詐得款項，然  
10 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  
11 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6 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張瑋庭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
1	陳沅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陳沅酉，要求其下載APP連結網址，佯稱匯款儲值資金投資買賣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6日 9時33分許	70,000元	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2	張育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張育卿，並提供下載APP連結網址，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5日 10時46分許	50,000元	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113年1月15日 10時47分許	12,000元	
3	張世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通訊軟體LINE結識張世明，並提供下載APP連結網址，佯稱匯款入金可購賣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16日 9時39分許	50,000元	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113年1月16日 9時41分許	2,918元	